

嘉義縣圖利與便民防貪指引

111年度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111年8月

目錄

前言	1
案例 1：利用最有利標違法決標廠商.....	2
案例 2：違反建築法核發使用執照、建築執照案例.....	4
案例 3：違法核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6
案例 4：違反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等規定同意非法採伐之林木外送案例.....	8
案例 5：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廠商案例	10
案例 6：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清運一般廢棄物案例.....	12



前言

政府機關作為服務人民的先鋒，公務員依其職務有法律賦予之權力，與民方便是人之所大樂，但如何善用行政裁量而不至於使「便民」成「圖利」？如何為民服務，其分界為何？依據何在？各該業務均訂有所應依循之規範，何者可為、何者不可為，方寸之間如何拿捏才不會違法，都是公務員應瞭解之事。

然而，公務人員於執行業務之時，時而囿於專業智識不足、觀念不正確等，難免畏於觸犯圖利罪以致行事綁手綁腳，或甚因誤解法令規範所致不合法之狀態發生。

本府政風處為強化機關同仁對於圖利犯罪及其相關法令之認識、促使同仁依法行政、善盡職責、勇於任事，達成便民、利民、減少民怨及增加公益之目標，爰蒐集彙編近年機關業務執行上涉及圖利行為之案例，以淺顯方式概述案情，並解析違背法令及不法利益等內容，以為同仁認事用法之參考。



案 例 1：利 用 最 有 利 標 違 法 決 標 廠 商

案件概述

小蕭為使小黃得以承作該公所辦理之勞務採購標案，竟與科員小陳對於主管及監督之事務，共同與小黃基於違背法令之圖利犯意聯絡，先由小蕭指示小陳將含有該標案採購預算、採購項目及數量等應秘密事項之採購需求表洩漏予小黃，使小黃得以事前規劃設計及預先備標，因上開標案採最有利標，嗣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第 1 次開標時，因小黃以甲企業社名義投標之相關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而予廢標，復於 108 年 12 月 6 日第 2 次開標時，除甲企業社外，另有各評選項目皆準備完善之乙行銷有限公司競標，惟小蕭、小陳竟仍評審甲企業社為第 1 序位，並開標決標予「甲企業社」。嗣該公所將結算金額 83 萬 6,000 元支付予甲企業社。扣除相關成本後，小黃因而獲得約 11 萬元不法利益。小蕭及小陳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採購法令，使小黃獲得不法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

風險評估

1. 缺乏法治觀念

標案採購預算、採購項目及數量等資訊屬於應保密事項，不可事先公開，若承辦人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將機密洩漏他人者，將會構成洩密罪甚至因使得不適格廠商獲得得標後之相關利益，而有構成圖利罪之疑慮，實乃因承辦人欠缺法治觀念所致。

2. 招標時間過短造成廠商備標時間不足

因最有利標採購案件多具個案性差異及特殊性技術需求，機關往往要求廠商於參標時提供較多專業內容，若無充足之備標時間，恐造成廠商礙於時



間壓力而放棄投標。有心人即可利用這一點事先洩漏採購相關資訊予廠商，使被圖利之廠商得以提前準備。

防治措施及廉政小叮嚀

1. 加強最有利標採購法紀教育宣導

由於最有利標作業流程繁複，機關承辦採購業務之同仁，可能於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時，誤用相關規定導致爭議，故建議多加辦理採購法課程提升同仁相關知能，另加強承辦人員與業務主管對於關於採購程序相關刑事相關規範之認知，以免機關人員因疏忽法律規範而有違法圖利特定人之風險。

2. 確保評選委員之適任性

最有利標實施過程能否公平、廉潔地進行，與評選委員之專業性與公正性息息相關。因人為介入風險較高，且部分評選項目屬主觀判斷因素，若評選委員其專業性不足、公正性有所偏頗，均可能導致違反政府採購法情形發生。因此勾選公正及專業之評選委員，是完善整個最有利標流程的首要要件。

3. 放寬最有利標招標或辦理時程

政府採購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合理期限」，建議招標機關可視標案特性，給予廠商合理之備標及投標時間，使各廠商間能公平地準備，避免因礙於時間壓力而放棄投標。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2.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
3. 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7 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應不予開決標規定）。



案例 2：違反建築法核發使用執照、建築執照案例

案件概述

小李擔任某公所建設課課長，負責綜理建設課業務，關於申請核發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建築執照屬其主管審核之事務。小李明知小蔡與小古申請核發之建築物為公有建築物，按照建築法第 12 條、第 70 條規定，申請核發公有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應由公有建築物之起造人即起造機關之負責人申請之，縱使小古有檢附記載確為其本人所有等內容之切結書，但小李仍應就小古、小蔡是否符合建築法規定申請核發公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執照之適格申請人加以審核。然而，小李不顧審查義務並違法分別核發使用執照、建築執照給小蔡與小古，使小古取得公有建築物造價之使用利益，及小蔡據以登記取得公有建築物之所有權，並因佔用、修建而增加該建物價值之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風險評估

1. 未落實案件審查

機關對於民眾申請案件進行審查時，當相關專業知能較不足或為便宜行事而未確實審核申請人所檢附資料是否完備，容易因忽視審查義務而有違反法規情形，甚至因使得不適格申請人獲得審核通過後之相關利益，而有構成圖利罪之疑慮。

2. 未建立事後稽核機制

機關辦理各項業務若欠缺事後稽核機制，將無法透過監督及時知悉並導正相關業務違失之發生，長久以往更可能因無法確實掌控機關業務風險，影響整體業務程序並導致違規情事頻生，進而破壞民眾對於政府機關之信賴感。



防治措施及廉政小叮嚀

1. 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為加強承辦人員與業務主管對於管轄業務職掌、行政或刑事相關規範之認知，建議應適時推動法紀教育宣導，結合建管業務性質就申請核發各項執照之程序、法規與實務案例進行講解，防免機關人員因疏忽法律規範而有違法圖利特定人之風險。

2. 建立自主抽查機制

為明確掌握機關業務辦理狀況並排除風險或違失之發生，建議機關建立業務自主抽查機制，主動針對已辦理案件進行事後勾稽比對，倘有發現違法情事，亦能及時處理而防止後續侵害之擴大。

3. 加強各課室間橫向聯繫

倘機關內部各單位欠缺橫向聯繫而無法資訊整合時，將大幅影響機關業務執行與服務效率，例如本案申請核發之建築物是否屬於移交公所管理之公有建築物，當建設單位與財政單位有一定橫向聯繫機制，亦能及時掌握資訊，故建議機關應建立內部溝通聯繫管道。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2. 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 例 3：違 法 核 准 農 業 天 然 災 害 救 助

案件概述

小鄭為 A 鄉公所內部負責農業災情勘查及災害救助工作之災損勘查人員。適 2015 年時，小劉在 B 縣以自己及不知情兒子的名義，向經濟部河川局承租 7 筆公有河川地準備整地耕作，然尚未整地就遇到同年 8 月間颱風過境，小劉竟利用 B 縣被農委會列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區的機會，以其種植香瓜也受災為由向 A 鄉公所申請災損補助，公所指派小鄭前往勘災，小鄭明知小劉未種植任何農作物，並遠在距離 300 公尺外的大橋上「遠眺」認定災損，讓小劉獲 41 萬 9 千多元補助金。該案經遭舉報，小鄭被依貪汙治罪條例中「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

風險評估

1. 天然災害農損不易認定

天然災害發生後，農民基於僥倖心態往往爭相申報，造成公所受理案件激增，勘查人員因人力不足，或因距災害發生時間已久，現場不易認定無法落實救災，造成救助浮濫情形。

2. 主管機關對於災損補助之標準抽象

承辦人針對申請災損補助案件應實地進行會勘並核實認定災損程度，惟主管機關對災損補助案件之標準為個別田區災損程度達 20%，造成基層公所人員認知困難，無法核實辦理勘查或浮濫認定。

3. 承辦人藉職務上之機會私相授受

地方公所為爭取當地民眾認同，或多或少會寬予通報災情。然而有少數承辦人基於私人情誼或利益交換，對於明顯無災損之個案仍予以核准通過，未能核實審核案件現況。若勘查作業係由承辦人獨立完成，則更容易使承辦人有



上下其手機會。

防治措施及廉政小叮嚀

1. 設立農作物勘查災損明確認定標準及作業流程

設立各項農作物災損鑑定指標取代既有的災損達 20%之標準，並且明確訂定勘察災損之時限、人員、證明文件、勘查紀錄等標準作業流程，另辦理農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程序及損害率認定之教育訓練，使各公所人員通報及鑑識災損準確一致。

2. 主管人員應落實審核程序

為避免承辦人員利用其職務權限圖利他人或謀求不法利益，主管人員應做好督導之角色，要求承辦人勘查紀錄詳實填寫並能檢附現地照片，落實主管人員覆審機制，協助防範同仁誤觸法網，並維護機關公正形象。

3. 建立補助事後抽查或鑑定機制

可由上級機關組成抽查小組對公所之勘查結果進行抽查，小組成員可納入學者、政風人員等單位，藉由外部監督對公所勘查程序形成箝制，以避免公所勘查認定過於寬鬆造成救助浮濫。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例 4：違反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等規定同意非法採伐之林木外送案例

案件概述

小高為某公所農觀課課長，綜理督導該課各項業務；小曾則擔任該課之約僱人員，主要負責林政業務。依據原住民保留地之林產物採運業務處理程序，私有之農牧用地雖依民法規定，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即得自由處分而無須另行申請採運，但該公所為配合警察機關攔檢以便利合法採伐之林木順利外送，另有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採伐前應先填載「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後提出申請。然而，小高、小曾對於小吳申請自乙土地採運外送香樟木 2 棵乙案，於實地勘查時均明知現場僅發現已遭砍伐倒伏之 2 顆香樟木，卻未有挖掘後遺留之地洞痕跡及原生長位置，顯非在該處所採伐，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或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等相關規定，應不准小吳採運外送之申請，竟仍合意在勘查報告表登載不實內容，並由小曾憑以製作同意人工伐採之函稿，經小高決行後發文予小吳。嗣因轄區派出所攔截而未能運出後，小曾再製作同意人工伐採搬運之函稿，經小高決行後發文予小吳並副知轄區派出所，使得小吳等人得以僱工搬運外送並出售得款，小高、小曾因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違法直接圖利小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風險評估

1. 未核實審核案件現況

承辦人針對申請案件應實地進行會勘並核實認定，惟承辦人明知現場未有樹木挖掘跡象卻仍核准申請案，明顯未核實審核案件現況。



2. 執行業務與申請人過從甚密

行政機關可能都會有時常接觸的業者，業務接觸達一段時間後可能都會非常熟稔，縱使機關人員本身未收受任何金錢或各種利益，仍有可能因偏私特定廠商而有圖利之疑慮。

防治措施及廉政小叮嚀

1. 確實記錄及檢附現況照片

會勘過程除應做成會勘紀錄之外，並應拍攝現場照片以資佐證，陳核過程並應檢附充足之資料，透過此種方式，主管亦可藉由現場照片進行審查，事後也可透過書面進行勾稽，以減少發生弊端之可能性。

2. 提昇員工法治觀念

透過員工法紀教育方式，建立同仁之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因一時不察而誤觸法網，並可透過類似機關曾發生之案例，讓同仁理解相關業務辦理時應注意之事項。

3. 落實廉政倫理登錄

許多貪瀆不法案件均係源自於業務同仁與業者過於熟稔所致，而業者可能時常透過餽贈方式拉攏與同仁之關係，因此應加強廉政倫理登錄之宣導，提早遏止避免後續衍生成貪瀆不法之情況。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 例 5：違 反 政 府 採 購 法 圖 利 廠 商 案 例

案件概述

小張擔任某國小校長，綜理並執行校內採購行政程序事項之簽核批准等業務，小謝則是當地從事學校教具買賣之廠商。某日，小謝前往拜訪小張以探詢有無施作校園防滑、污水處理等工程，小張同意並使用小謝提供之他校概算書向縣政府申請經費，於經費核准後，更以小謝提供之預算書、招標規範、產品規範、補充須知等相關招標資料轉交該校總務人員公告上網。本件採購案最終由小謝所經營之企業社得標，法院認定小張與小謝有共同基於圖利小謝及其所經營企業社之犯意聯絡，小張於開標時明知小謝就本件工程之規劃、設計等細節內容已於公告開決標前獲取比其他廠商更多訊息，卻對其所主管之採購業務有違背政府採購法關於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及避免不公競爭等規定，使小謝所經營企業社得標，事後亦未依規定撤銷決標、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有直接圖利小謝及其企業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風險評估

1. 對政府採購相關規範不熟悉

學校辦理政府採購時，無論校長或承辦採購業務之總務人員本身可能對於政府採購相關規範不熟稔，特別是工程採購所牽涉專業性較高，當相關專業知識較不足或為便宜行事，可能直接使用某特定廠商所提供之預算書、招標規範、產品規範、補充須知等招標資料辦理採購，導致有違反政府採購法關於保密及公平競爭相關規定之疑慮，甚至涉犯刑責。

2. 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學校首長或承辦採購業務人員若與特定廠商有採購程序外之接觸，於涉及特定採購案件，縱使機關人員本身未收受金錢或各種利益，仍有恐因偏私特定



廠商而有圖利之嫌。

防治措施及廉政小叮嚀

1. 加強政府採購相關教育

為加強學校首長及承辦採購人員自身對於政府採購法或公共工程規範之認知，避免因不熟悉業務程序或為便宜行事而將招標所需資料逕交由廠商處理而生圖利特定廠商之風險，建議應適時針對各學校推行政府採購法相關教育訓練，聘請專業講師結合採購相關規範與實務案例進行解說，積極協助學校內採購業務順遂推行，並避免人員因一時不察而誤觸法網。

2. 推動企業誠信措施

針對機關外部對象，特別是與機關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與人員，加強企業誠信之建構，積極推動企業誠信法令宣導，或適時透過公、私部門之交流座談會建構正式溝通與協商管道，俾協助私部門建立正確法律觀念，形成廉潔之共識。

3. 落實公正執行採購業務

重申辦理政府採購相關人員應遵守政府採購法規定並公正執行職務，應避免與廠商間有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並不該接受廠商提供之資料申請經費補助或直接利用作為招標資料使用。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2.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
3. 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7 款及第 2 項（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應不予開決標規定）。
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案例 6：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清運一般廢棄物案例

案件概述

小蔡擔任某區清潔隊之駕駛，負責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廚餘收集、清運及處理等工作項目。小蔡另以兒媳名義登記為代運垃圾業者，並與兩社區約定以每月給付一定費用(含購買垃圾專用袋費用)承包社區住戶產出之一般廢棄物清運業務，但小蔡明知受託從事清除廢棄物業務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並且依廢棄物清理法與該市所訂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等規定，代運業者應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一般廢棄物。然而，小蔡為圖自己之不法利益，多次利用執行巡收行人專用清潔箱垃圾業務之機會，指示不知情之兒子駕駛自用小貨車，將前一日自兩社區所收運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裝盛之一般廢棄物搬運至其所駕駛資源回收車內，小蔡再逕自送回清潔隊，連同巡收之垃圾一同傾倒至垃圾子車內，從而獲得節省隨袋徵收之垃圾處理費及非法清運廢棄物之不法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風險評估

1. 民眾不熟稔廢棄物清理法規

民眾對於環保法規可能不甚熟稔，因此對於代運垃圾業者應有環保局核可一事也不了解，才可能發生未獲得核可之業者卻向民眾收費代清運垃圾等情。

2. 長久負責相同業務易茲弊端

業務長久若由同一人負責，便可能發生其他人因不懂其業務，且負責時間久了之後便會發生業務可能漏洞，並藉此尋找牟利之機會。

3. 未掌握垃圾車清運路線及現況

本案是由清潔隊駕駛違法收取家人向他人收費所收取之圾垃，惟一般而言，



垃圾清運應有其固定路線與時間，若能核實掌握垃圾車清運現況，便有機會發現清運路線與停留時間可能存有疑慮。

防治措施及廉政小叮嚀

1. 向民眾宣導應配合合法代運業者

由於民眾對於代清運業者應得環保局核可一事，可能不甚了解，因此才發生違法業者私下收費並違法傾倒垃圾等情，因此可透過加強向民眾宣導方式，使民眾未來在選擇配合清運之業者時，能檢視業者之環保局核可證明，以避免後續可能產生之違法傾倒。

2. 建立職期輪調機制

本案同仁因久任一職，因此才發生業務過程違法清運垃圾之情況，對此建請建立職期輪調制度，避免因長久任同一職務，導致衍生可能之不法情事。

3. 設置 GPS 並不定期抽查行車紀錄器

如前所述，本案若能核實掌握清潔車輛之清運動線、時間等，便可能發覺前揭不法情事，對此建請清潔車輛可設置定位系統，透過不定期抽查方式，除具有嚇阻效果外，並可能藉此抽查出異常之清運情形。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2.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相關業務，或未依許可文件內容辦理）。

